



地块一: 0.043630公顷

地块二: 0.053246公顷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地块一位于香洲区军前路北侧、永安路西侧, 地块二位于南琴路北侧、民兴路东侧
 用地面积: 0.096876公顷(其中地块一面积为0.043630公顷, 地块二面积为0.053246公顷)
 批准用途: 保税区北侧生活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临时施工便道及临时办公、生活用房
 批复文号: 珠自然资临(1)[2026]6号
 使用期限: 2026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 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香洲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